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豫建院〔2022〕54号

关于印发《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系（部）：

现将《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8月25日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暂行）

为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改革创新教学模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有关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线精品课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思路

实行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课程管理，按照“整体规划、遴选准入、分批建设、同步应用”的建设思路，根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建设目标，建设一批特色鲜明、教学应用成效显著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线精品课程），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二、建设原则

（一）教育性原则

课程内容满足职业教育教学需求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教学设计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学习特征，课程资源体现职业教育特点，表现形式凸显信息化教学特色。

（二）系统性原则

根据课程特点，综合考虑教师、学生和相关行业、岗位从业人员等各个层面的需求，进行课程整体设计与优化，构建结构化、系统化对接岗位能力的课程教学资源。

（三）前瞻性原则

在保证课程改革成果先进性、实用性的基础上，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将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管理、教学手段、教学组织等方面最新的研究成果融入课程开发与应用之中。

（四）边建边用原则

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需要及实现可能性，根据课程需求、课程内容分步建设，边建边用，重在应用。

（五）共建共享原则

以项目团队为核心，以技术平台为支撑，设置必要的交互接口，汇聚专业及行业企业的力量共同参与建设，共享优质资源。

三、遴选范围及条件

（一）立项要求

1. 遴选条件

校级精品课程根据学校课程建设情况合理确定每年立项门数。其中，专职教师主持门数占比不高于 80%，行政兼教教师主持门数不低于 20%。

省级和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线精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申报均按照上级分配名额从校级课程库择优推荐。

2. 遴选范围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设置的课程，优先建设专业核心课程。

3. 团队条件

（1）课程负责人应是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良好师德师风和勇于改革的开拓精神，主讲申报课程在 2 轮次以上。

（2）课程负责人每年最多可主持 1 门课程。

（3）课程团队由 3 人以上组成，团队成员职称、年龄结构合理，成员分工明确，专业课程原则上应有一名来自企业一线人员。

（4）课程建设期间，课程负责人不得更换。课程负责人中途离职的，终止该课程建设。结项时，团队成员的调整数量不得超过 1/5，否则不予结项。

（二）立项程序

1. 校级课程

（1）由课程负责人填写《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申报书、评审标准等相关材料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下同）。

（2）课程所属系（部）对专任教师所建课程进行初审，保证所有课程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建设内容符合要求，无

意识形态问题，并将初审通过的课程统一报送教务处。行政兼教教师所建课程的初审由教务处负责。

(3) 对照《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评审标准》(如有新版，按新版执行，下同)，组织专家进行统一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2. 省级课程

从结项校级课程中择优推荐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线精品课程)或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3. 国家级课程

从省级课程中择优推荐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线精品课程)或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四、课程建设

(一) 建设周期

1. 校级课程建设周期为一年，自课程立项之日算起。
2. 省级和国家级课程建设周期以文件要求为准。

(二) 课程面向

校级课程主要面向我校师生开放和我校为成员单位的职教集团(联盟)开放，同时积极面向社会开放。省级和国家级课程按照要求面向社会开放。

(三) 课程内容

1. 课程内容应遵循高职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保证课程内容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

2. 要深入挖掘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课程建设符合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公共基础课教学内容突出思想性、注重基础性、体现职业性、反映时代性；专业课程教学内容应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典型生产案例；实训实习教学内容应基于真实工作任务、项目及工作流程（过程），弘扬劳动教育和劳模精神。

3. 按照省级和国家级建设标准进行在线开放课程（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四）课程资源

1. 课程资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课程简介、负责人介绍、课程标准、授课视频、演示文稿、教学课件、章节测试和作业、考试习题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以及满足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要的参考资料。

2. 校级课程的内容与形式应参照《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规范》。

3. 省级课程按照省级建设标准。

4. 国家级课程按照国家级建设标准。

（五）清廉建课

课程建设全过程应遵循廉洁自律纪律，无违纪违规行为。

（六）课程运行

所有课程均需在我校现有的网络教学平台上线运行，省级和国家级课程需另按要求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平台上线运行。

五、课程验收

（一）中期验收

1. 校级课程立项建设 6 个月后，学校进行中期检查。未通过的课程，将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取消立项。

2. 省级和国家级课程按上级文件要求进行中期检查。

（二）终期验收（结项）

1. 校级课程建设期满后，课程负责人填写《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结项书》，对照《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结项评审标准》，学校组织专家对课程进行统一验收评审。认定验收合格的课程，学校颁发结项证书。认定验收不合格的课程，最长可延期 6 个月，逾期仍未合格的，取消立项，课程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报新的课程建设类项目，团队成员 1 年内不得申报新的课程建设类项目。

2. 省级和国家级课程按上级相应要求进行验收评审。

六、保障措施

（一）知识产权保护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线精品课程）属于教师职务作品，全部资源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争议。所有课程的建设成果归学校所有，课程团队成员享有署名权。

（二）资金保障

1. 建设经费

对于不重复建设的课程，根据每年财政拨付经费情况，分级对校级、省级、国家级课程给予经费资助，用于课程建设中的研发、资源的制作、收集整理、上线运行和维护等支出。

2. 激励机制

（1）省级课程。给予每门立项课程一次性 100 课时奖励。待省级终期认定合格后，每门课程再给予 200 课时奖励。

（2）国家级课程。给予每门立项课程一次性 500 课时奖励。待国家级终期认定合格后，每门课程再给予 1000 课时奖励。

（3）奖励课时由课程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予以分配，并经系（部）签字后报教务处。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